

第五十五屆學聯換屆工作日程 及 新一屆理監事候選資格相關

為更好籌組年底換屆選舉工作，理事會已通過設立換屆選舉工作小組並授權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制定選舉方案及組織、領導選舉工作。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的組成：由 5 名成員及 2 名秘書組成。現屆主席、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及辦公室主任為必然委員，另設兩名秘書，由必然委員提名，協商產生。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 成員：監事長—李柏輝（組長）、大會主席—譚慧華、理事長—邱天、秘書長—吳碧珊（對外發言人）、辦公室主任—劉金愛
- 秘書：監事—歐陽偉然、副理事長—馬希雯

一．第五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理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其候選資格：

- 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規模及組成：
 - 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由 19 人組成，當中包括主席 1 人，副主席 17 人（其中部份為學生團體代表），大會秘書 1 人組成。
 - 理事會成員由 109 人組成，當中包括中小學學校及大學學生會推薦 43 人，選舉產生 66 人。當中，倘學校及大學學生會推薦人數不足 43 人，差額將通過選舉產生。
 - 監事會成員由若干人組成，但必須為單數。
- 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成員的候選資格：
 - 必須任職第五十五屆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成員、理事會及委員會主席團成員、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負責人或外地澳生聯會負責人。
 - 大會主席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及現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成員。
- 監事會成員的候選資格：
 - 現屆監事。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理監事自薦表>>。
 - 曾擔任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成員、理事會、監事會、委員會或秘書處等任一職務，對本會宗旨及會務有一定認識之人士。
- 理事會成員的組成及候選資格：

理事會成員的組成為：現屆理事(需自薦)；中、小學學校推薦學生或大學學生會推薦學生；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推薦學生。候選資格如下：

 - 現屆理事。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理監事自薦表>>。
 - 中、小學學校推薦或大學學生會推薦。限定：每校或學生會推薦一名，並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推薦學校代表回執>>。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推薦。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推薦理監事表>>。每位小組成員有 12 個推

薦名額，主要推薦範圍包括日常活動或交流團中表現優秀、能力出眾，對學聯工作有熱誠及參與度高的同學。

二． 第五十六屆理事會的選舉制度及其產生辦法：

- 中小學學校及大學學生會推薦之 43 名學生，以等額選舉產生成為新一屆理事。
- 預選人選產生辦法：現屆理事自薦（不限人數）及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推薦（每名成員可推薦 12 名學生）。
- 候選理事產生辦法：當收集好預選人選後，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會召開會議，對預選人選進行評核，經討論，按差額比例 10% 確定 73 名新屆理事會候選名單。
例：新一屆理事會總人數為 109 人，直接當選名額為 43 人，即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需篩選出 73 名候選人競選 66 個席位。
- 66 名理事的產生辦法：將新屆候選理事名單提交到會員代表大會採用差額選舉和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餘下的新一屆 66 個理事席位。倘因票數相同而無法確定入選的理事時，則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直至全部理事順利產生。
- 大會設監票人和計票人各 2 名，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名，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三． 換屆工作日程表：

日期	日程
2011-11-10- 2011-11-25	自薦及推薦期： ✓ 第五十五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成員自薦期 ✓ 中小學學校及大學學生會推薦期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推薦期
2011-12-1	✓ 公佈第五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的候選人名單。 ✓ 公佈第五十六屆理事長的產生辦法
2011-12-7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011-12-7	召開第五十六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
2011-12-19	召開第五十六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2012-1-8	第五十六屆主席團、全體理事會、監事會新屆就職。